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鉴证报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3
二、附件	1-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9 号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21年06月07日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呈和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呈和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呈和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呈和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项目合伙人)

黄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江俊

林江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06 月 0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398 号文《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334,43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6,038,569.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295,862.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41,228.05	41,000.00	科呈新材料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呈和科技
合计		45,228.05	45,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07 日，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支付款项 22.95 万元，合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 22.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41,228.05	41,000.00	22.95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5,228.05	45,000.00	22.95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603.86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4.68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1,968.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94.34
2	审计、验资费	839.62
3	律师费用	752.68
4	上市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1.79
合计		1,968.43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